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徐于媿
傳真：03-8235531
電話：03-8224500
電子信箱：shiubobo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南平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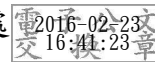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5003278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。(1050032785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有關各機關約聘僱人員、公營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（以下簡稱公兼勞）於聘僱、在職期間自殺死亡，得否辦理撫慰、給卹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5年2月18日總處給字第1050033085號函辦理(檢附原函影本)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實驗高級中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〈發文後刊登公報〉、本府人事處



105/02/23

